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70－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 2 個編外職位，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保安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入境事務處

1 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

(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政府自 2014 年 3 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按終審法院的相關裁決，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自此，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人數大幅增加。同時，等候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展開審核程序的聲請數目亦持續上升。有鑑於此，政府開設了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個入境處助理處長(下稱「助理處長」)共 2 個編外職位，並在 2016 年年初主要針對下列 4 方面展開全面檢討－

- (a) 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
- (b) 就等候聲請加快展開審核程序，縮短每宗聲請的審核時間，以及加快處理上訴；
- (c) 加快遣送聲請被拒的人；以及
- (d) 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執法。

2. 自展開全面檢討以來，我們已就上述各方面落實多項措施，並取得一定成效。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免遣返聲請的數目大幅回落 80%。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尚待入境處審核的聲請有 920 宗，較最高峰期減少超過 90%。

3. 保安局及入境處需要專職的首長級人員，繼續督導全面檢討及加強相關措施。

建議

4. 我們建議保留保安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入境處 1 個助理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與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等同)共 2 個編外職位，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理由

A. 保留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職位

5. 儘管各項措施如上文所述迄今已取得進展，但未來仍然存在挑戰。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有約 6 500 宗由被入境處拒絕的聲請人提出的上訴正等候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預計上訴委員會需要 2 至 3 年才可完成聆訊這批上訴和將會提出的上訴。保安局亦需要從政策層面強而有力參與和主導制訂可行和有效的措施，以加快遣送被拒絕的聲請人／上訴人。最重要的是，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保安局將在 2019 年年初就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提出條例草案，透過防止任何人士採用各種手法阻延或妨礙審核程序，以改善審核程序，從而進一步提升整體效率。

6. 我們亦需要密切監察其他已推行的措施，以確保它們持續有效。我們亦需要專職的首長級人員確保相關部門和單位具備充足的支援；在全面檢討過程中，適當地諮詢持份者；以及在統一審核機制受到挑戰時，及時採取有效回應和改善措施。

7. 鑑於上述全面檢討的重點工作廣泛而複雜，當中涉及不少持份者，並需及時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或免遣返聲請的趨勢變化提出切實可行及有效的措施，我們建議保留在保安局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現稱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編外職位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繼續透過首長級人員專職進行及監察全面檢討。有關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主要職責詳述於下文各段。

(i)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8. 作為全面檢討的一部分，政府一直檢討《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中有關審核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我們已在 2018 年 7 月就多項主要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在 2018 年 11 月討論有關建議。當其他建議備妥，我們會盡快諮詢立法會。視乎委員的意見和檢討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由於立法建議涉及入境處和上訴委員會的運作、執法部門的執法行動，以及受本地和海外不斷變化的案例及做法影響等複雜事宜，因此需要專職首長級人員督導有關政策，以確保經修訂的法例在改善審核程序之餘，將繼續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與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進行建設性討論，確保修訂條例草案得以順利通過。

9. 視乎立法會審議草案的進度，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亦需負責帶領入境處及其他相關各方實施經改善的審核及上訴程序，以及就執法及其他事宜而修訂和新增的法律條文。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們需時確保過渡安排和經改善的審核程序能順利落實，當中包括入境處人員和上訴委員會委員需要就多套新的程序和規則接受適當訓練。此外，我們需要向法律專業團體和非政府機構簡介新安排。如沒有專職的首長級人員密切監察立法建議的實施情況，經改善的程序和加強的法律條文仍可能容易被濫用，除了可導致聲請和上訴個案再次積壓外，更有可能會受到法律挑戰。

(ii) 加快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

10. 考慮到相關的本地及海外法庭多年來的判決和做法，以及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繼續領導保安局的檢討組以制訂和實施有效措施，堵塞現行法例和程序下易被濫用的漏洞，同時確保統一審核機制會繼續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法律要求。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亦需要確保持續有效審核聲請，以便入境處在接獲所有新提交的聲請後，能於短期內進行審核，從而進一步減低為阻延遣返而提出免遣返聲請的誘因。

11. 我們亦需要繼續檢討與上訴委員會相關的程序和監察其運作，以確保上訴個案得以公平和有效率地處理，而上訴委員會亦有所需能力適時處理新增的上訴個案。鑑於現時積壓的上訴個案約有 6 500 宗，加上正等候入境處作出決定的聲請及將來會出現的新聲請，預計尚待裁決的上訴個案數字在 2019 年會達至最高峰，而積壓個案應可於 2 至 3 年內完成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須確保上訴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和支援(例如財政資源、人手及辦公室)以達到目標。

12. 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帶領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模式的檢討工作。政府在 2017 年 9 月推出「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我們即將就試驗計劃進行檢討。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同時為聲請人繼續提供及時和優質的公費法律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須從政策層面督導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以期制訂長遠可持續的公費法律支援計劃。

(iii) 羈留及遣送

13. 公眾一直有意見要求增加羈留的容量，以進一步阻嚇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並減低其中部分人構成的保安風險。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一直領導研究不同切實可行建議的工作，以期就羈留聲請人制訂最合適的策略。他／她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4. 另外，為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聲請被拒者應盡快被遣送離港。由於入境處和上訴委員會一直加快審核聲請／處理上訴的工作，預計未來數年會有更多聲請被拒者需要被遣送離港。遣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聲請人原居國重新發出旅行證件及安排航班遣返。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需要密切監察入境處的遣送進度，在政策層面督導有關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為加快遣送聲請被拒者提出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iv) 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

15. 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繼續監察現有及新設邊境管制站設施的成效、各執法部門現時在海陸空採取的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時就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的事宜提供策略及方向指導，從而確保持續的執法行動能有效打擊非法入境。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需要密切監察聲請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提出新措施，務求令新聲請的數目繼續維持在低水平。

16. 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密切監察《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 115D 章)的成效，該條例對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的人蛇集團施加更嚴厲的刑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進一步修訂，加強阻嚇販運人蛇活動。至於入境處 2017 年 1 月起實施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會繼續領導檢討組與相關持份者磋商，以監察及優化有關措施，包括進一步便利真正旅客來港。

總結

17. 總括而言，儘管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和新聲請數目持續下降，但鑑於全面檢討本身涉及重要政策事宜、有重大的資源影響、需制定或已實施的措施範圍甚廣，並必須由具有豐富制訂政策經驗及政治敏感度的人員使眾多方面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需要繼續領導檢討組和入境處持續致力打擊非法入境及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B. 保留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職位

18. 鑑於全面檢討現正進行，以及入境處需要為審核免遣返聲請及相關事宜提供持續支援，我們建議保留在入境處的助理處長(現稱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編外職位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繼續透過首長級人員專職領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從運作及執法的角度對全面檢討提供持續支援，以及督導有效率地處理聲請、上訴及相關訴訟的工作。為完善入境處就處理免遣返聲請者的整體工作流程，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將同時肩負領導策略性規劃的新職務，以確保因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後而衍生的聲請被拒者能盡快遣送離港。

19. 自全面檢討展開以來，入境處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推出多項行政措施改善工作流程，以加快審核聲請。自由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專職督導的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在 2016 年成立後，每宗聲請的平均審核時間由以往 25 星期縮短至現時 10 星期。在 2017 年，入境處就 4 182 宗聲請(月均 349 宗)作出決定，較 2015 年(全年 2 339 宗，月均 195 宗)增加 79%。在 2018 年首 11 個月，入境處就 5 022 宗聲請(月均 457 宗)作出決定，較上一年再增加 31%。

20. 如新聲請的數目維持現時水平，入境處預計在 2019 年上半年可完成審核現時所有積壓的聲請。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會逐步轉為集中處理後續工作，即支援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以及確保聲請被拒者能盡早遣送離港。

21. 有關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主要職責詳述於下文各段。

(i) 審核聲請

22. 參考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及相關的法庭裁決，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繼續領導入境處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在現時的法律框架下以「高度公平標準」繼續積極處理免遣返聲請。特別是入境處預計在 2019 年完成審核積壓的聲請後，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將藉此機會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採用改善運作模式，當有新聲請提出時，入境處可立即或於短時間內展開審核程序，此舉可大大縮短聲請人因等候免遣返聲請的決定而留港的時間。

23. 同時，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領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加強處理情報及研究的能力，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最新趨勢，藉此適時制定和推出迅速應對及有效措施，以應付任何新出現的法律和運作事宜。

(ii) 上訴及法律訴訟

24. 除了專責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外，入境處需持續支援上訴委員會處理日漸增加的上訴個案。策略性的規劃和適時的指導亦是帶領遣送審理及訴訟部處理與免遣返聲請、執法及遣送有關的各種複雜法律事宜的先決條件。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需確保投放足夠的人手及資源，以加強支援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及回應相關民事訴訟的能力。

(iii)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5. 就有關立法修訂《入境條例》中涉及審核程序及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如修訂條例草案經審議後獲立法會通過，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需確保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就實施修訂後的程序和規定做好準備，並確保所需的過渡安排順利執行。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亦會檢視經改善的審核及上訴程序在條例實施後的整體成效，並與外界各方就運作上的暢順合作保持所需的溝通。

(iv) 遣送聲請被拒者

26. 隨著入境處有效率地審核聲請及預計上訴委員會將會清理積壓上訴個案，聲請被拒者會不斷增加。目前，遣送工作(包括遣送聲請被拒者)屬於入境處執法部的職務範疇。為達致協同作用及更高的效益以盡快遣送聲請被拒者，例如適時啟動遣送程序及適當羈留被遣送人士，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將會從執法部接管有關遣送聲請被拒者的工作。

27.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會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以確保聲請被拒者可盡快遣送離港。相關職能範圍涵蓋密切監察聲請的最新趨勢及狀況、有需要時制定策略規劃及新措施、與各方(例如聲請人來源國政府)保持緊密有效溝通以理順遣返程序，並按運作經驗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附件2 28.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替代方案

29. 由於保安局的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在未來數年需執行他們職責範圍內的繁重職務，由他們肩負上文所述有關全面檢討的多項額外工作，並按緊迫的時間表完成並不可行。保安局所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現有職務摘要載於附件 3。

附件3

30. 現時助理處長(執法)負責對所有入境罪行採取執法行動、預防非法入境活動、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執行所有遣送職務，以及整體管理入境處的反恐措施。近年與執法有關的職務明顯增多，包括需要繼續加強嚴厲打擊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措施、瓦解販運人蛇集團、保持打擊非法工作的力度，同時亦需要加強反恐措施及打擊假結婚等

其他範疇的執法工作。助理處長(執法)在可見將來將肩負上述與執法有關的繁重職務，由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負責領導遣送聲請被拒者的工作會較為適切。鑑於入境處其他助理處長的工作已極為繁重，由他們分擔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的其他職務並不可行。入境處所有助理處長的現有職務摘要載於附件 4。

附件4

附件5及6 31. 保安局及入境處的組織圖(載有上述職位)分別載於附件 5 及 6。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有關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4,359,600 元，詳情如下－

職 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 位 數 目
(a) 總目 151：政府總部：保安局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b) 總目 70：入境事務處 入境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總 計	4,359,600	2

33. 該 2 個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3,074,000 元及 2,998,000 元，即合共 6,072,000 元，我們會在以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34. 我們已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的人手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35. 過去 2 年，保安局和入境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保安局				
A	15+(1) [#]	14+(2)	14+(2)	14+(1)
B	44	44	44	42
C	174	164	155	141
總計	233+(1)	222+(2)	213+(2)	197+(1)
入境處				
A	12+(1) [#]	12+(2)	12+(2)	12
B	2 474	2 151	1 980	1 979
C	6 382	5 912	5 389	5 388
總計	8 868+(1)	8 075+(2)	7 381+(2)	7 379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保安局和入境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见

36.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保安局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入境處 1 個助理處長編外職位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該局考慮到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需的專業參與，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7. 由於擬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保安局
2018 年 12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保安局副秘書長 3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草擬並確保《入境(修訂)條例草案》順利通過，以改善免遣返聲請的處理，包括檢討現時的審核和上訴程序、諮詢持份者，以及確保將來推行的法定機制運作暢順、合乎最新案例及有效減少濫用情況。
2. 檢討及密切監察各項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的措施，包括監察「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的運作，以及非法入境者及聲請人的最新趨勢，並在有需要時制訂新措施。
3. 監察執法機關進一步打擊販運人蛇集團及非法入境。
4. 監察現時的審核程序，並與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合作制訂解決方案，以持續有效審核聲請及堵塞潛在的漏洞。
5. 檢討及密切監察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提升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
6. 檢討及密切監察政府向聲請人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
7. 研究入境處的羈留權力，尋找及提出利用適當設施羈留聲請人的可行建議，以及確保羈留策略獲支持。

8. 確保其他相關支援令審核程序順暢而有效率，適時及有效地遣送聲請被拒者，並管理與聲請有關的整體財務狀況(例如社會福利署通過非政府機構向聲請人提供的人道援助)。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入境處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

職級：入境處助理處長

直屬上司：入境處副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管理及監督遣送審理及訴訟部，包括遣送審理及訴訟分科、法律改革分科及聲請人遣送分科。
2. 支援保安局落實、督導、策劃及制定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所推行的現行措施，包括盡快遣送聲請被拒者。
3. 在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策略期間從運作、執法及遣送角度建議新措施並作出評估，以及制定計劃令有關措施得以盡快實施。
4. 尋找有效進一步簡化現時審核程序的行政措施，並考慮如何更有效分配現有資源，以增加審核聲請的數目及加快遣送聲請被拒者。
5. 在立法會通過《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後，監督審核機制經改善後的實施情況，以確保聲請的審核工作有效而有效率，同時合乎法律的「高度公平標準」。
6. 監督處理上訴及與免遣返聲請、執法及遣送工作有關的訴訟事宜，並提出策略性建議。

保安局各首席助理秘書長 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負責有關邊境禁區、反恐、移交逃犯及刑事司法互助的政策事宜。他／她負責監督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駐港部隊之間的聯繫，並處理涉及駐港部隊的事宜。此外，他／她亦處理政府飛行服務隊和香港海關(與保安有關的部分)有關政策和資源的工作，以及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的事務。

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負責有關消防處緊急救援服務的政策，包括消防安全、防火、滅火、緊急救護服務和危險品管制。他／她亦監督有關懲教署懲教制度的政策，包括囚犯更生和監獄發展計劃等。他／她處理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事宜，以及為監禁刑罰覆核和囚犯監管的法定委員會提供支援。此外，他／她負責有關航空保安的政策，包括監察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成效。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C** 負責入境政策及策略，所涉及的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國籍和居留、為香港居民提供旅遊便捷、外國公民來港簽證制度、為台灣居民提供旅遊便捷、外遊警示制度，以及為在外遇事港人提供協助。他／她監督與來港就學、就業、投資和定居人士有關的入境政策事宜，以及與內地人士有關的入境政策，包括單程證計劃和雙程證計劃的運作。此外，他／她亦負責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的政策、資源和內部管理事宜。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負責處理的政策事宜包括：人事、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根據《入境條例》處理羈留及遞解離境的個案；處理與入境有關的法定和非法定呈請個案；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香港特區護照上訴委員會和婚姻監禮人委任事宜上訴委員會的內部管理工作。他／她亦負責有關管制站運作及與內地合作的政策、法例和資源分配事宜。此外，他／她亦參與新邊境管制站的策劃工作，以及推行入境處各項新資訊科技措施(包括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新出入境管制系統及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另外，他／她亦負責處理與打擊人口販運罪行有關的政策事宜。

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負責有關內部保安和治安的政策事宜，以及有關香港警務處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資源分配事宜。他／她亦負責監督《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實施情況，並擔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秘書，負責該委員會及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運作。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負責制訂向公眾及本地社區推行的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的策略及措施；禁毒基金的政策、管理及運作，包括監督每年的撥款計劃及處理撥款申請、持續監察及評估獲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成效，以及提出有關可予改善之處；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其他調查，監察吸毒趨勢；以及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制訂所需應對措施，包括提出立法管制的建議。他／她亦負責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有關建議，推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包括監督《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為特別組織 2018 至 2019 年對香港進行的相互評核作出準備。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主要負責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政策及項目，包括因應不斷演變的吸毒情況，統籌各項加強與重整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措施；經諮詢禁毒界持份者，擬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協助本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達至法定發牌規定；以及監督禁毒基金特別撥款計劃，提供撥款予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支持他們進行改善或重置工程。他／她亦負責推廣及監督在中學推行的禁毒預防教育，包括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和「參與體育、拒絕毒品」計劃。

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檢討)負責領導免遣返聲請策略的全面檢討，包括持續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和處理上訴；加快遣返聲請被拒者；研究羈留措施；以及制訂修訂《入境條例》的建議，以改善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

入境處各助理處長 的職務和現有工作優次

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現時設有 7 個助理處長職位，負責領導入境處 7 個部，分別是管制部、執法部、資訊系統部、管理及支援部、個人證件部、遣送審理及訴訟部，以及簽證及政策部。各助理處長的職務詳列如下－

(I) 管制部－由助理處長(管制)掌管

助理處長(管制)負責領導管制部維持出入境管制，以及在各個管制站為遊客和商務訪客提供方便的出入境服務。管制部轄下設有機場管制科、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和港口管制科。機場管制科對進出香港的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4 個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落馬洲支線及高鐵西九龍站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邊境管制(車輛)科由 5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和港珠澳大橋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港口管制科轄下則設有港口管制組、港澳客運碼頭管制組、中國客運碼頭管制組、屯門客運碼頭管制組及啟德郵輪碼頭管制組，為乘搭客輪、渡輪及郵輪人士執行出入境管制工作。

(II) 執法部－由助理處長(執法)掌管

助理處長(執法)負責領導執法部，該部轄下設有執法科和反恐科。執法科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調查、遞解及遣送離境方面的政策，以及管理用作羈留年齡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執法科同時致力打擊販運人口、假結婚及其他違反入境條例罪行(包括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及其他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及非法僱用勞工)。反恐科負責制定及檢視部門的反恐策略性計劃、政策，以及反恐情報收集及通報的程序。

(III) 資訊系統部 – 由助理處長(資訊系統)掌管

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負責制定及推行處內資訊系統策略和相關事宜，以及紀錄管理及資料私隱管理工作。資訊系統部按功能劃分為 5 個科別。資訊系統(發展)科負責制定及推行處內的資訊系統策略和開發新的系統，以應付未來工作需求。資訊系統(運作)科負責目前運作資訊系統的管理和保安工作，以及不斷優化各系統和有關程序。身份證(系統)科負責策劃和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科技服務科為處內電腦系統的維修保養及開發工作提供技術支援。紀錄及數據管理科則負責一切有關個人資料私隱、公開資料和處內紀錄管理的事宜。

(IV) 管理及支援部 – 由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掌管

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負責制定及推行人力資源管理和入境事務隊發展的相關政策。管理及支援部分為 2 個科別，分別為部隊管理科和入境事務學院。部隊管理科處理入境事務隊成員的員工福利、行為及紀律相關事宜，以及負責處理部門的公共關係、進行管理審核和檢討市民的投訴。入境事務學院則負責入境事務隊成員的招聘、培訓、發展與人手調配事宜。

(V) 個人證件部 – 由助理處長(個人證件)掌管

助理處長(個人證件)負責制定和推行有關個人證件的 policy。個人證件部轄下設有證件科、人事登記科及身份證(總務)科。證件科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和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有關在本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事宜、以及處理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人事登記科則處理根據《基本法》提出擁有居留權的聲請、為香港居民簽發身份證、管理人事登記紀錄、與外國政府商定香港特區居民的免簽證入境安排，以及為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身份證(總務)科則負責籌劃在未來 4 年推行的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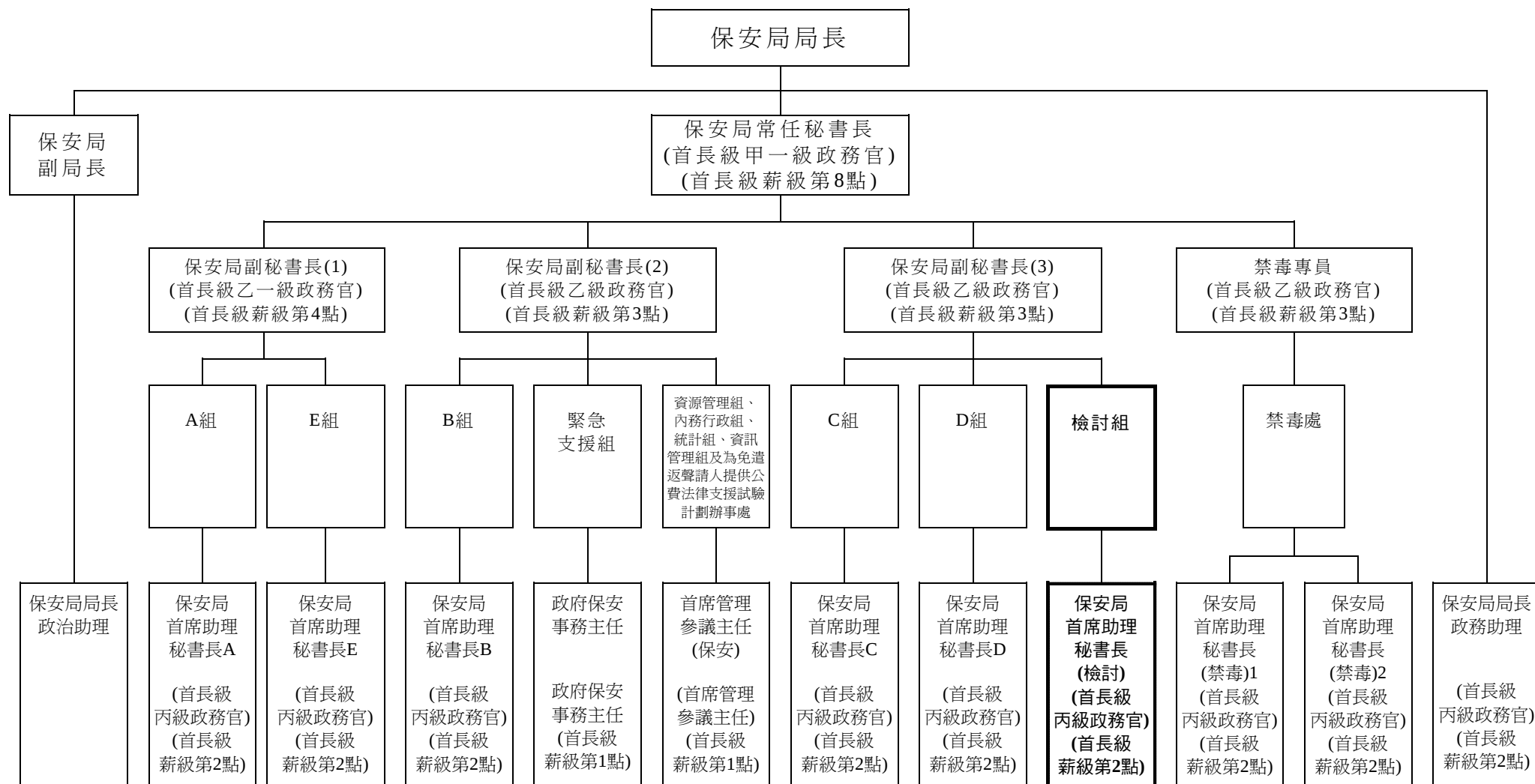
(VI) 遣送審理及訴訟部 — 由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掌管

助理處長(遣送審理及訴訟)負責制定及實施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政策，並督導遣送審理及訴訟部。該部負責審理任何沒有權利進入及停留在香港的人士根據所有適用的理由，針對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該部亦就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提供支援，並處理與免遣返聲請和執法有關的上訴／呈請及訴訟個案。

(VII) 簽證及政策部 — 由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掌管

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負責制定和推行入境前管制的政策，透過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進行管理。簽證及政策部由簽證管制(政策)科和簽證管制(執行)科組成。主要工作範圍包括制定及覆檢有關簽證事宜的政策和審批程序，以應付本港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方便訪客來港及提高簽證和入境許可證制度的運作效率和效益；按照現行入境政策處理各類入境申請，例如來港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或就讀的入境申請、由訪客和臨時居民所遞交的延期逗留申請、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申請，以及處理有關居權證及簽證管制事宜的上訴／呈請／司法覆核個案等。

保安局組織圖



保安局入境事務處組織圖

